

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

比賽簡章

2012 年 11 月 29 日修訂

壹、主旨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歷經三屆全國金屬工藝大賽的經驗，對於提升國內金屬工藝創作風氣已具基礎，2013 年除延續過去金屬工藝大賽推動理念外，為加強金屬工藝與水金九在地文化特色的連結，並拉近與人們生活的距離，本次比賽期望參賽者能夠發揮創意，藉由金屬工藝傳達地方人文之美，並開展出金工創作的無限可能與格局。

此外為配合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，2013 年比賽將從博物館提升至新北市的規格，比賽名稱定為『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』，期望藉由提升比賽規格，提供國內金工藝術更寬闊的發展舞臺，讓臺灣的金工發展能持續與國際接軌，並邀請國內外金工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參與評審，期能開啟臺灣與國際金屬工藝界的相互交流，催生出最具時代感及臺灣文化特質的創作作品。

比賽組別分為首飾組與器物組兩組，以個人創作為限，素材限以金屬為主，複合媒材為輔，所有得獎作品將於『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成果展』展出。

貳、比賽時程

項目	時間	附註
簡章公佈	101 年 12 月上旬	依網站公告為主
初選徵件	102 年 3 月 15 日~102 年 3 月 31 日	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
初選	102 年 4 月 8 日~102 年 4 月 15 日	依網站公告為主
初選結果	102 年 4 月下旬	初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參賽者
決選收件	102 年 5 月 10 日~102 年 5 月 17 日	收件地點：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收件時間：9：00~17：00
決選	102 年 5 月底前	依網站公告為主
入選得獎名單公佈	102 年 6 月上旬	實際公佈時間請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網站查詢，得獎者並另以書面通知
頒獎典禮	102 年 6 月下旬	依網站公告為主公佈各獎次名單
成果展	102 年 6 月 28 日~102 年 9 月 8 日	

參、主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肆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參賽作品（下稱作品）須為個人親自創作，且未曾於公開徵件之展覽或競賽中獲獎者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：

1. 首飾組
2. 器物組

三、比賽主題：

自由創作，不限主題。

四、收件標準：

1. 以個人創作為限，作品素材限以金屬為主，其他各種媒材為輔，且未曾於公開徵件之展覽或競賽中獲獎之原創作品。
2. 每人作品每組以 2 件為限。器物組作品之長、寬、高以 2 公尺為上限，每件作品請填寫一份報名表。

(一) 初選

1. 需繳交①作品照片、②報名表、③作品資料表、④備份光碟，以上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達本館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作品照片：3~6 張以實際作品拍攝之作品照片，請自取不同角度(正面、側面、俯視)拍攝，足以表現該作品之清晰照片為原則。
3. 影像命名：圖檔請以作者中文名字及作品名稱為檔名，例如：王大一--作品名稱.jpeg
4. 影像規格：備份光碟中之作品圖像檔案格式為 Tiff 檔或 Jpeg 檔，每個檔案大小以大於 2000x1500 像素（300 萬像素）為原則，影像需清晰、銳利，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。
5. 報名簡章請掛號寄至：

22450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
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小組 收

6. 所有參賽初選資料概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預留底稿或拷貝存檔。

(二) 決選

1. 接獲主辦單位公文通知實物送件者，請將實物作品連同決選送件資料表、收據聯於指定上班時間內送達。
2. 決選送件：入選後將通知作者，於指定時間內將作品親送或郵寄至下列地址
22450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
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小組 收
3. 參加決選之作品請作者自行將標示牌黏貼於包裝上方，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4. 作品不堪移動、搬運及容易破碎、變質、變形，不耐久存，或使用保育類材料者，不宜參加。作品如因製作不良或於託運過程中損壞，將無法進行審查，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5. 作品請以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，並加入填充物防護，如無完整包裝箱，恕不予收件。
6. 審查結果將於 6 月上旬公佈於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網站，並將另行以郵寄通訊方式通知得獎者，所有得獎作品將於『2013 新北市全國金屬工藝大賽成果展』展出。
7. 未獲得獎項之作品將另行通知作者，並以郵寄或作者親取方式辦理退件。
8. 作品倘來自國外者，主辦單位於展覽結束後或辦理退件時，僅將作品遞送至參賽者所指定之收件地點(限臺灣本島地區)，恕不負責寄回國外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1. 創意表現(35%)：包括時代感、文化特質、主題及設計理念的原創性為重點。
2. 造型技法(35%)：包括作品完整度、質感表現、技法難度及特殊性為重點。
3. 媒材運用(30%)：包括材質運用的創新、巧妙搭配度為重點。

六、作品評審：

作品之評定，由主辦單位遴聘 5~7 名國內外金工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為主，組成評審團，依主辦單位訂定之評審要則評審之；評審團（委員）於評

選期間對作品發生疑義時，得請參賽者另提供相關作品供參考，或於決選前推派評審委員實地訪視。

- ※ 評審名單將於初選徵件前公布於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網站。
- ※ 決選結果僅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- ※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
- ※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之意見為最後裁決之意見。

七、參賽責任：

1. 作品限為參賽者之原創性美術著作，倘作品經檢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，而經評審團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金，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全國金屬工藝大賽兩屆，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費用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2. 作品經評審為入選以上者，其著作人格權為創作人（即參賽者，下同）持有，惟公開發表權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（下稱本館）與創作人共同持有，且創作人同意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無償專屬授予本館為公開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利出版或教育推廣等其他展演使用。
3. 關於作品使用中的元素、肖像等材料媒介，應由創作人所製作或係已得所有權人事前授權而為使用。
4.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入選以上之作品暨參賽資料，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於本項活動執行期間擁有作品使用權；主辦單位擁有修改、刊登廣告、編製成光碟、印製海報、出版專書等相關權利，而無須支付日後使用之稿費暨版稅。
5.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，倘作品與任一規定有不符者，則不列入評審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
6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本簡章內之各項規定，請上網站下載比賽表格，並以郵件投稿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八、保險：

1. 主辦單位僅提供作品最高保險金額為十五萬元，倘作品價值超過此限額者，參賽者得就不足額之部分另行投保。
2. 本活動保險有效期間，係自主辦單位將作品簽收時起至辦理退件完成止；倘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協同辦理退件者，則自退件完成時起，

主辦單位對於作品將不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。

3. 作品之變色、變質暨變形等情形，非本活動保險所承保之範圍內。
4. 本活動保險之其它規範，依主辦單位與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條款為主。

伍、獎勵

1. 金質獎：首飾及器物每組各一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8 萬元（含典藏費）。
2. 銀質獎：首飾及器物每組各一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（含典藏費）。
3. 銅質獎：首飾及器物每組各一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6 萬元（含典藏費）。
4. 佳作獎：首飾及器物每組各六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5 千元。
5. 入 選：若干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。

※ 前項各獎經評定無入選作品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※ 每組前 3 名之作品將無條件由本館收藏，並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，倘無法遵守本項規定者，請勿參賽。

※ 競賽獎金暨典藏費用之支領，得獎者依法將預扣 10% 的稅金。

※ 進入決選之作品不等同入選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22450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

電話：02-24962800 分機 2868 教育研究組林慧如小姐

聯絡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：00--12：00，下午 1：30--5：30

傳真：02-24962820

網址：www.gep.ntpc.gov.tw

E-MAIL：goldmuseum1104@gmail.com